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教〔2019〕21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文化企业 发展创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昆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做好 2019 年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工作，根据《云南省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文资〔2014〕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 号）的规定，现下达你州（市）2019 年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 万元，列入 2019 年“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

“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现将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云南省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的使用重点用于带动就业、税收贡献、产品销售良好，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文化产业项目。

二、请各州（市）按照通知明确的资金投向和项目个数，在省财政专项资金下达 60 日内确定扶持项目及金额，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三、各州（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和资金安全负总责，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51 号）相关规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服务平台（<http://222.172.224.40:8080>），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和网上结果公开。

四、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州（市），请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体制

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文资〔2017〕40号）规定的职责分工，按申报、审查、核实、评审、公示的程序和下达资金文件明确的使用方向、项目数量，组织遴选拟扶持项目；项目申报、评审、补助资金的决定和拨付等程序完成后要形成完备的档案材料。并在省财政专项资金下达60日内，和同级财政局联文将遴选确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绩效管理。财政扶持资金要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州（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要把设立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资金的必备条件，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不得进行后续遴选程序，不得确定为扶持项目；要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指导审核把关，绩效目标要客观真实、细化量化可考核；要加强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管，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扶持项目的绩效自评自检情况综合报告上报省财政厅。跨年度实施项目，在项目完成后30日，将跨年度实施项目的整体绩效自评自检情况综合报告上报省财政厅。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跟踪情况和绩效报告质量将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19 年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第一批）
分配汇总表（不发州（市））
2.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关文杰 0871-63616770）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局、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